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寶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余瑾如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被　　告　邵明謙　　住、居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中關於「被告藍寶車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余謹如」、「被告余謹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藍寶車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余瑾如」、「被告余瑾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